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张明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的股东张明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8,16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明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名称：张明园
- (二)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72,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 3、拟减持的数量上限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6,908,1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相应调整该数量。
 -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园先生不存在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 张明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明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明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